

证券代码:000791 证券简称:甘肅電投 公告编号:2015-13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书面送达或电子传件等方式于2015年4月24日向各董事发出,召开于2015年4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时,在甘肃电投兰州分公司会议室,实际参加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特此公告。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酒汇风电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的议案》

根据甘肃电投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9月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甘肃电投拟以自筹资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0亿元,其中6.8亿元将用于收购甘肃酒汇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100%股权。

酒汇风电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09年公司设立

2009年7月5日,汇能新能源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设立酒汇风电。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09】1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核,设立时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2)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29日,酒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酒汇风电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兰州方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方字会验字【2012】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决议出具之日,酒汇风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2012年9月公司设立

2012年9月,电投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设立酒汇风电。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12】12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核,设立时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电投集团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4)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31日,酒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7,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6,3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国信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国信会验字【2012】701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电投集团	27,300	100.00%
合计	27,300	100.00%

(5)2014年4月8日股权变更

2014年4月,酒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进行变更。当日,电投集团下发《关于股权转让的通知》(甘电投【2014】14号),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酒汇风电100%股权无偿转让给汇能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27,300	100.00%
合计	27,300	100.00%

(6)2014年4月8日增资

2014年4月,酒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7,300万元增加至30,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本次增资完成后,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30,300	100.00%
合计	30,300	100.00%

(7)2014年8月股权变更

2014年8月,酒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变更。当日,汇能新能源与酒汇风电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汇能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酒汇风电100%股权转让至酒汇风电。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酒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酒汇风电	30,300	100.00%
合计	30,3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决议出具之日,酒汇风电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8)2014年9月29日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9日,汇能新能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高汇能。张桃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金锦顺【2012】10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核,设立时高汇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9)2014年8月股权变更

2014年8月,高汇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进行变更。当日,汇能新能源与高汇能签订《资产重组协议》,约定汇能新能源将其持有的高汇能100%股权转让至酒汇风电。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高汇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酒汇风电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决议出具之日,高汇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0)2014年9月29日公司设立

2014年9月29日,汇能新能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设立正汇能。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11】3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核,设立时正汇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11)2014年2月增资

2014年2月12日,正汇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6,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甘肃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甘安会【2014】105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正汇能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汇能新能源	6,300	100.00%
合计	6,300	100.00%

本次变更后,截至本决议出具之日,正汇能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12)2009年公司设立

2009年9月,天津鑫茂、汇能新能源共同以货币出资2,400万元设立鑫汇风电。设立时,鑫汇风电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09】1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设立进行了审核,设立时鑫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天津鑫茂	4,800	1,440	60.00%
汇能新能源	3,200	960	40.00%
合计	8,000	2,400	100.00%

(13)2011年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5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天津鑫茂以货币3,360万元完成已认缴出资的缴纳,鑫汇风电的实收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5,760万元。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11】08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天津鑫茂	4,800	4,800	83.33%
汇能新能源	3,200	960	16.67%
合计	8,000	5,760	100.00%

(14)2011年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7,310万元,其中天津鑫茂以货币缴纳1,550万元,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3,100万元。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11】14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比例
汇能新能源	6,350	37%	
天津鑫茂	10,960	63%	
合计	17,310	100.00%	

(5)2011年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7,310万元增加至27,4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100万元全部由天津鑫茂以货币缴纳。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11】18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天津鑫茂	4,800	4,800	60%
汇能新能源	3,200	960	40%
合计	8,000	5,760	100.00%

(6)2012年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410万元增加至34,000万元,其中天津鑫茂以货币缴纳1,900万元,汇能新能源以货币缴纳2,600万元。酒泉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酒安会【2012】10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核,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天津鑫茂	24,400	24,400	60%
汇能新能源	13,600	40%	
合计	34,000	100.00%	

(7)2012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4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进行变更。当日,天津鑫茂与汇能新能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鑫茂将其持有的鑫汇风电20%股权转让给汇能新能源,汇能新能源受让该等股权及其相关权益,享有该等股权及其相关权益并承担与之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约定,上述鑫汇风电20%股权的转让金额为其对应的出资额,86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汇风电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比例
汇能新能源	34,000	34,000	100%
合计	34,000	100.00%	

(8)2012年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4月,鑫汇风电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权进行变更。当日,天津鑫茂与汇能新能源签订了《股份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

一、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三、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四、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五、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六、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七、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八、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九、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一、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二、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三、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四、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五、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六、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七、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八、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十九、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一、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二、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三、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四、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五、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六、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七、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二十八、鑫汇风电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由汇能新能源持有,并由汇能新能源以其持有的鑫汇风电30%股权,按照对应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汇能新能源,由汇能新能源持有。

增资事项已由鑫汇风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瓜州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其中,增资过程已经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对于前述鑫汇风电增资及汇能新能源受让该等股权评估及备案事宜,甘肃省国资委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甘国资【2015】14号);“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鑫汇风电自2009年设立后至2012年8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风电场尚未全部动工,主要资产表现为货币资金、输变电设备和在建工程,资产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两次股权变更,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鑫汇风电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股权转让受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